

舉齊召南、洪亮吉、管世銘、錢澧之屬入大臣傳，又入伊秉綬於循吏，入梁同書王文治於藝術、入薛鳳祚梅文鼎劉湘煙於疇人，可謂名副其實矣。即就儒林文苑而論，雖多本於原傳，要非概襲舊例。莊亨陽朱次琦，國傳本入循吏。莊拯水患，朱平水利，循績誠為卓著。然二人者，或助教國學，稱為一時之偶，或人倫奉為師表，移入儒林，實無愧色。錢謙益、龔鼎孳、吳偉業，國傳本入貳臣。平心論之，錢龔熱中，咎由自取，梅村則見逼於親，非出本願，自怨自艾，時形詠歌，親臨終賀新郎一闕，實切失足千古之恨，論世者往往憐之。清運初開，大雅不作，起衰拯弊，與錢龔同為海內所引重，遂開一代之風氣。是稿以文苑位置之，允合史裁。至諸錦莫與儔父子及萬斯同，均出儒林入文苑，斯同舊附兄斯大儒林傳內，且不憚特別提出，在執筆者必有至公之所在，非淺見寡聞者所能測，又烏庸妄持異議哉！

雖然，述作之業，筆削之義，微指所在，後人固未宜妄加揣度；第千慮一失，有顯而易見者，亦難曲為掩飾。姑舉胡承詒而言：就此稿論，胡傳應仍舊乎，文苑何以標目？胡傳應改隸乎，儒林何以有傳？就繹志論，承諾自擬其書於徐幹中論顏之推家訓，果精萃奧衍，非

二書所及乎，稿內何以顯示譏評？果掇拾群言，未能自成一家之說乎，前傳何以盛加推許？見仁見知，雖難強同，此稿既敢翻成案，胡不削而不錄？昔阮文達援周禮師儒之義，謂史傳分門，未宜偏議而互誦，係就群儒而言。乃一人兩傳，忽子忽奪，誠不解命意所在。

往昔此稿初行，國人議其不合者，曾列十八款，籲請政府重修，予尚未盡以為然。惟此顯而易見之破綻，閱者頗難釋疑，倘仍存而不論，恐遂貽誤於無窮，故明白提出，以見修清史者之不免於疏忽。

或謂清史書經衆手，倉猝成編，未可厚加非議。當鼎革之初，清祚雖移，時方多難，款且無着，二三遺老，號召海內英俊，萃成鉅篇，不得謂非幸事。然試就國史列傳互相比較，他勿遽論，儒林自芮長恤以下二百餘人，文苑自周茂蘭以下三百餘人，并姓名而軼之，承諾得掛名簡端，似繹志一書，尚為史臣注意也。嗟乎！此二百餘人或三百餘人者，獨非前之史臣所多方網羅乎？其著作如林，獨不可以為據乎？而修清史者乃聽其湮沒而不之恤，秉春秋責備賢者之義，其能為之諱哉！後之續修者，願有所觀覽焉。

饗餐即圖騰并推論我國青銅器之原起

岑仲勉

偶因研究突厥族之 *tanga* 而聯及圖騰 (*totem*)，又因看到圖騰而觸起我國之饗餐。

自宋迄清，搜羅青銅者大不乏人，然大率祇賞其「古」，不識其用，未脫古玩家習氣。饗餐紋所見至多，試問：(1)紋除緣飾而外，

有何作用？(2)舊說饗餐或是人，或是獸，究竟是人是獸，抑亦人亦獸？(3)如果饗餐紋之饗餐，即四凶之一，則三凶尚有渾沌、窮奇、檮杌，何以皆不取而獨有取於饗餐？(4)饗餐紋是否發源我國？任舉一問，我國鑒古家曾未予吾人以一線曙光，殊為遺憾。

一 饕餮與圖騰之比定

按 Freud 氏釋圖騰云，澳洲族姓分爲若干宗 (clan)，每家各以其圖騰爲號。圖騰果何謂耶？常例是一個動物，或可食而無害，或危險而可畏；間有爲一種植物或一種自然力（如雨、水）或全宗發生特別關係者，例較罕見。第一件，圖騰是宗族之祖先，亦爲其保護之精靈及保護者；彼可發布神諭，有時雖屬危險性，但彼能明瞭及愛惜其孩提。爲此之故，凡屬某圖騰中人，即應負神聖的義務，對於圖騰，不加殘害，不食其肉與及任何享用，有犯此禁者自受其罰。（註一）近歲國內學人解釋古典，往往有所比附，然中肯者少，語云，歸而求之有餘師，余於此則欲進一步求其解。

饕餮之名，大約傳自周人（參下三節），呂氏春秋、「周鼎饕餮，有首無身，食人未咽，害及其身，」可爲明證。但其紋則鐘彝等器均見之，不限於鼎，日人曾著錄漢饕餮紋爵。神異經西南荒經「西南方有人焉，身多毛，頭上戴豕，貪如狼惡，好自積財而不食人穀，彊者奪老弱者，畏羣而擊單，名曰饕餮。春秋言饕餮者縉雲氏之不才子也，一名貪惏，一名饕餮，此國之人皆如此也。」同書西荒經、「有人而目手足皆人形，而脰下有翼，不能飛，爲人饕餮，淫逸無理，名曰苗民，春秋所謂三苗，書云，竄三苗于三危。」又在文十八正義、據服虔引神異經，「饕餮，獸名，身如牛，人面，目在腋下，食人，」與今本異。由下文所釋，則或以爲獸，或以爲族，說似異而實相適。神異經分置於西南與西，無非傳說之歧變。概言之，本來是一種可畏之動物而已。尙書多方，「叨憤日欽」，正義祇以饕訓叨，後人遂謂叨憤即饕餮，殊屬附會。正字通云，「又古器有饕餮，垂腹，羸其面，坐則似人，下有若承盤者，敦彝器祇有獸面，無身，皆以寓戒也，」無身寓戒，亦屬臆測，今按饕常讀「鐵」，但集韻又音殄，依諧聲例，是應有之讀法。「殄」，吾粵獨保存 i:in 音，準見以讀饕餮，則廣州爲 pon t'in，吾順爲 t'o t'in，以地域相距之遠，

時間經過之久，比 t'o t'in 於 totem，其差祇如毫釐之於千里。況所謂饕餮者屬危險獸物，又用作器具之記符，都與「圖騰」定義合，是饕餮及 totem，直一而一者也。更有進者。totem 一詞，本北美洲印第安人語，亨利（約一七七六—一八二六）數家，均同此拼法，但據牛津大字典，其字亦拼作 autem 或 otem。按說文、饕、號聲（即 gh），而讀法則切韻及南北音均爲 t-，實向來小學家無法解決之諧聲難問。伯希和氏嘗言我國於突厥語冠首母音之字，常用濁喉音 hg- 讀之。（例如譯 Uyghur 之 uy 爲「回」ghuai 是）。此種讀法，當然可適用於別種語言，而 au 變如 ghaou，與切韻「號」ghau 幾完全吻合。然則饕之從號，係表示其得有「號」音，乃古人作字之秘，固漢儒六書說所未詳，亦非近人復輔音說所能解；惟認饕餮與 totem 同語，則「號」之故便明，是豈偶然巧合者。亞洲東北白令海峽與美洲僅隔衣帶水，說者常謂北美之民族、生物、宗教，與亞洲具密切關係，（註二）我國古語之同乎印第安人，初非甚奇之事。昔 Ball 氏試作 Sumerian 文與漢文之比較（一九一三），學者都承認其失敗，然如訪英隨筆所舉，呼手爲 sew，呼首（頭）爲 soo，單語從同，固有出乎常人意料之外者。

復次，依左氏及今本神異經，則饕餮是人，依呂氏春秋及服虔所引神異經，則饕餮是獸，在往日觀之，顯衝突不並立。但知饕餮即 totem，本爲獸物，無怪乎其圖繪作獸面，又知圖騰即族號，無怪乎其人以饕餮爲稱；換言之，如不認饕餮即 totem，則舊籍之衝突，無法調和而作解。

二 周族之圖騰

呂大防考古圖四著錄父己足跡彝、父己足跡卣及足跡卣，其記末器云，「聞此在洹水之濱宜甲墓傍得之」，宋人因「己」以日名，故彙爲商器。然此等相率鑑別，近人多已知其非，（註三）況曰「聞」圖「傍」，律以考古方法，尙多疑問乎。錢坫釋遽仲解云，「宣和圖

中有器多作足跡形者，……止、基址也，說文解字曰，草木出有址，故以止爲足，取此兩止相對，亦子孫對坐之義耳，「立義曲折，絕不能令人滿意。詩生民，「履帝武敏歆」，經生各執一說，舊傳后稷母履大人跡而生后稷，故周姓曰姬，駁之最早者爲後漢王充論衡卷三奇怪篇，其言曰，「燂一鼎之銅以灌一錢之形，不能成一鼎，明矣。今謂大人天神，故其跡巨，巨跡之人，一鼎之燂銅也，姜原之身，一錢之形也，使大人施氣於姜原，姜原之身小，安能盡得其精，不能盡得其精，則后稷不能成人。……或曰，夏之衰，二龍鬪於庭，吐燂於地，龍亡燂在，燂而藏之，至周幽王發出，龍燂化爲玄龜，入於後宮，與處女交，遂生褒姒，玄龜與人異類，何以感於處女而施氣乎。夫玄龜所交非正，故褒姒爲禍，周國以亡，以非類妄交，則有非道妄亂之子，今堯、高祖之母，不以道接會，何故二帝賢聖與褒姒異乎。……姜原履大人跡，跡者基也，姓當爲其下土，乃爲女旁臣，非基跡之字，不合本事，疑非實也。」王氏所論，從啓發中古之理性方面觀之，不爲無功，但從吾人讀上古史眼光觀之，則王氏之駁，猶未達一聞。

姬是否因履跡得姓，乃別一問題。上古哲學固持神靈氣感之觀念，既言氣感，則不拘拘於大小，故巨人大、姜原小之駁，反失諸泥實，又吠陀、火教之哲學，均持善惡二元論 (dualism)，善神所造者善類，惡神所造者惡類，我國上古哲學思想，當不異是，故龍可有善惡而造就不同，王氏未達此旨，又來誤駁。根本上理論，余仍主履上帝步跡而有娠之解（別有說），由是言之，足跡者屬於自然力之周代圖騰也。刊諸彝器，一以表示族徽，二以期望蕃衍，先民理想，度應如是。或舉殷文存、續殷文存等曾收入相類形狀爲疑，則羅振玉自序，「昔人著錄號爲商器者，亦非盡有根據，」王辰自序，「今茲所收，有文字介於殷、周之間而制作佳絕者，寧受濫愛之嫌，一併闡入，」其別無根據，已自作供招。抑彝器所刻足跡是「圖形」，甲文之相近者是「文字」，道既弗同，更不應比傳。此余對於周族圖騰之

管見也。

周代圖騰所以易被淘汰，亦自有故。蓋圖騰之主要用途，爲一族之符號，然我國迄周，文字發達甚速，（此可從甲文現見之字數與金文相比而知之。）既有姓，復有氏，皆用文字表出，斯圖形之圖騰，已嫌其體繁而用狹。帝天爲上古任何民族所敬信，帝步（即足跡）圖騰，無如何特殊意味，故亦易就消滅。

三 饗餐紋與北美洲印第安東埔寨吉 蔑藝術之關係

余既以言音符同證饗餐即 totem，然考古非素習，亟欲知饗餐紋與他族有無關係，以衡量余說。繼詢同事高嘯梅君，覓歐人論著兩篇，展讀之，則恰足爲余說作一強證。茲先介紹其大要如次：

甲、一九三五年阿丹 (Adam) 博士著「美洲西北部印第安藝術與中國上古之平行」，其撮要之大意，謂美洲西北部印第安藝術之法則，似可適用於周朝（西元前一二二—二五六）之緣飾藝術。周朝式已與中美上古藝術作過比較。其首先發見此可驚之類似者爲倫敦之 Yelts 教授。彼研究周朝式與淮河式（舊稱秦式，西元前七至二世紀）之相類，同時又研究上兩者與 Honduras 雲石器式之相類。周朝式與西北美式係根據同等之法則而發展，余先曾論及，今所欲論者乃人種關係學上之同一論點。原夫饗餐鬼面，并非經常表示同一生物，其周圍緣飾，亦不全等，且變化頗大。余以爲饗餐鬼面，原非鬼面，祇是一種動物之頭顱，周圍複雜之飾，亦不是離立的，本來係構成動物之一部。此部分經過極久之發展，乃與獸身分離，詭變之狀，恰與西北美所見者無異，惟將支離之細點，易爲獨立之獸物（如龍、蛇等）。則在中國藝術中，其趨勢遙烈，所須注意者，周朝式表示不少純幾何的方式。惟是兩種民族，如此殊異，歷史相距又約三千年，今之理論，初非謂兩式間含有歷史關係，要之吾人亦應試求其所以相類之解釋。吾人須記取由銅、玉器所見模範裝飾之周朝式，與所謂「歐亞

的「或 Skythic」的獸物式完全不同。此處比較者、在中國方面為青銅鐘彝等之雕刻圖樣，在西北美方面則為物品全珠之圖繪，故比較之宗旨，祇係示其藝術方法之相同，且疑智識類似係出自藝術觀念之心理背景而已。然自 Gates 博士最近提出英領哥倫比亞海岸印第安人之形狀，比他印第安人尤類蒙古種族，上述之現象，乃益覺其可異云云。(註四)

乙、一九二八年英國 Seidenaden 少佐謂柬埔寨古蹟某廟門之雕刻，與周朝式相同，并引法人 Marchal 說，柬埔寨之文化及藝術，係銓合東西兩系而成。東系曰海洋系，原始地不明，但其可求之跡象，由中美洲經太平洋、南洋羣島及印度，西迄馬達加斯加。怪物之頭曰 Makara 或 Rahu，即中國之饕餮，爪哇之 Kala，在 Maya 藝術之鬼面及在海洋洲中見之。其原起當出自某原始民族之獵頭習俗，彼取仇人之首以供幻術的保護之用云云。(註五)

余按阿丹氏立論，至為穩健，但饕餮與 totem，音，義既均甚類，得此互證，西北美之繪畫與我國之器紋，殆不能不說其具有歷史關係，第視關係之途徑如何耳。印第安人用諸繪畫，不含「圖騰」意味，或可據此而生疑，但「饕餮紋」許是第三者之「圖騰」，彼族用饕餮為器用之「族符」，我國及印第安人均在做效之列。我國得之最早，故知饕餮為獸名及族名，其本義尚未喪失。印第安人得之甚晚，真義已湮，故所傳 totem，乃由專義變為通義，——即將他族的「圖騰」名稱變為「族符」之義——一方面更模倣他人的「圖騰」形狀以作繪畫，而發生後期的分化，阿丹氏謂西北美饕餮紋之出現，比我國時代遙後，其說可證。總之、語言一經轉輸，則呈義不必全等，即在同一民族，閱時既久，語義亦生變化，此類之例極多，大意既同，斯不必執泥以求，更不必論其施用於某類物質。

其次，法人之說，謂導源保護，按某一民族之「圖騰」，即某一民族之保護者，前節業已引及，則謂饕餮紋供保護幻術之用，其說仍可相通。易言之，即做他人之保護者以爲自己之保護者，是也。

循是言之，余所得言音之證，可藉上兩家實物之證而確立，反之，彼兩家實物之證，亦得余言音之證而益彰。

所未能遽爾附和者，法人以爲東系文化，自中美洲西行至馬達加斯加，彼之書余未得讀，是否能確證中美之藝術最古，馬島之藝術最晚。(據余測之，立此確證，殊不易易。)(註六)否者，寧不能謂此枝文化由印度等處經南洋、太平洋以西行，況人種學家固有波里尼西亞人管東入美洲之說乎，(註七)可商者一。費瑯氏嘗言：「越南半島人、馬來羣島人及馬達加斯加島人爲亞洲高原古代居民之後裔，爲不能反駁之事，」(註八)則南洋羣島人係自西北南下，其古代文化，似應循此潮流。若說由中美洲西行，則此枝文化，由何種民族帶來，可商者二。

左傳四凶與舜典四凶，名雖不盡符合，要可信是傳統一貫的思想。左傳文十八正義，「尙書無三苗罪狀，既甄去三凶，自然饕餮是三苗矣，先儒盡然，更無異說，皆以行狀驗而知之也，」與前引神異經略同，說屬可信。正義又引孔安國云，「幽州北裔，崇山南裔，三危西裔，羽山東裔，」亦與神異經置三苗、饕餮於西荒及西南荒合。如此說，饕餮謂應於西面求之，舊日經生或置三苗於湘西，其妄不待辨，清聖祖以打箭爐迄後藏爲三危(西藏圖考卷首)，說雖未必的確，要可稱進一步的向西方求解法。饕餮紋既非 Skythic 式(見前引阿丹氏說)，則其原起或當求諸更西。抑上古文化發源，不外數處，帕米爾之西，自古迄今爲伊蘭領地，伊蘭器紋既異，再西之文化便是閃族。閃族之名同於耶教經之 Shem，即挪亞長子，三苗、切韻 san miao，如將 Shen 字延緩出之，音似相近，古代恒取人名爲族名也。陳獨秀氏擬圖爲今帕米爾(Pamir)，(註九)許得其近似，就帕米爾地位立言，則西亞不爲遠。此蠡測果近事實，斯閃族之藝術文化，自易流布於馬達加斯加，一方面亦得沿印度、南洋以迄於中美，(如問 totem 何以獨存於美洲，吾人可以廣州獨存 tin 音爲例。)若其輸入我國，自是遵陸，兩者異道，余前文謂視關係之途徑如何者此

也。總之，西亞文化（如巴比倫等），謂與我關係甚密，固未見其然，謂與我完全斷絕類緣，亦有不可通之處（如前引「手」「首」之音讀）。所爭者祇其程度。由歷史立場討論，管見所得如此，然西亞能否發見相類之饗餐紋，是則有待乎考古家之探究矣。

有附言者，西亞之 Sumer，為世界極古之民族，其古蹟多未考出，人種學地位，亦復難定，有以為應屬閃族者。註（一〇）郭沫若氏曾擬諸呂氏春秋任數篇之壽靡，（註一一）按山海經大荒西經、「有壽麻之國」，郭璞即引呂覽作注，高誘注復云，「靡亦作麻」，似得為三苗異名，（西藏語呼「三」為 sun）但 sun 之視「三」，究不如 Shen 之為近。今可得確言者，三苗之「苗」，初義並無惡意，後世或謂是蔑視語，厚誣古人，滋可慨也。

四 我國青銅器由來之推測

觀夫阿丹氏心理背景之說，似無非姑試一解，如謂其說果合，為問歐亞式藝術之心理背景，何以與我國竟不相同，而同者乃在西北美。又如法人之說，則似全未顧及我國方面，南洋雖有獵頭之俗，在我國舊域則未之前聞，將何以處此也。有此複雜問題，故惟有求諸「第三者」之解釋，乃易相通而無滯。

說到此處，便牽及青銅器是否我國舊域內本有的文化之問題。大抵論古史、古物者，多持「閉關主義」，以為東方自有其文化。惟同事李濟先生論殷虛銅器五種曾云，「殷虛的青銅實物，在形制上說雖是完全成熟的產品，是否——我們再問一次——在中國演化出來的？……要說這種文化完全是中國自己演化出來的，我們又沒有一點可靠的證據。……現在我們可以用兩說試釋這個現象，……但兩種解說，均應同時認識殷虛的青銅確與西方的青銅有相當的關係。」（蔡先生慶祝論文集上）此文處處表示地下材料之矛盾，處處透露商銅突起之可疑與中間時代之漏空，更處處咬定商銅與西方文化不無關係，青銅本外來的產物，已是絃外之音。余於銅器鑒別，非所素知，但從他方

面觀察，謂是本有文化，實難曲解。今不必作更冗度迂曲之科學式討論，祇就顯而易見者提出四項疑問：

(1) 甲骨片出土無下十萬，何以從未見過「金」字或從金之字。如果須經千年演化，何以發生此重要之罅漏現象？

(2) 青銅器既是銅製，為何不特甲文，即甚而戰國以前金文，亦未見到「銅」字？假曰金文某字即訓銅，然古人性富保守，況涉國家寶器及重要藝術，何以字體忽然改變？

(3) 周金所見金屬之字，如鈇鑄（亦作鑄）銑鋁（舊說或以為兵器，非是。）玄鏐鏐鋁等，皆不通用於後世，就中如鈇鑄（或鏐）。則清儒奉為上古大字書之說文，並不訓作金類，鋁鏐鑄（舊謂即鑪，非是。）三字更未著錄，此何以故？可信為戰國作品之考工記亦然，此何以故？

(4) 銅器之製造，下傳至漢，饗餐紋亦見於漢爵，是此等工業，未經楚漢之亂而完全喪失，何以饗餐紋之明確的歷史與其構成方法，曾未傳下，祇贗呂覽等含糊之說？

我國上古史料，比任何國族為富，如經千年演進，絕不能以失傳兩字為推諉，即失傳亦不至如是澈底。但苟作法及材料是輸入，斯易於失傳矣。竊謂今後奮闢，乃富強之永基，往日成功，初何必其在我，方效遠古秘密，逐漸闡明，上述疑問，苟不能予吾人以滿意之答覆，其得徒恃口舌爭耶。

唯如是，故謂我國青銅器文化應自西亞傳來。唯如是，故謂我國及西北美、柬埔寨等之饗餐雕刻或繪畫，係直接的或間接的各傳自同一之本源，但三者之間，無彼此流通關係。本源既同，斯呈義一貫，可掃去種種矛盾之說法，用敢貢其所見，以質諸當世之專研考古及民俗學者。（註一二）（參拙著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。）

五 饗餐紋構造之剖析

此種紋飾之部分，如何構造，我國學者迄無闡述，據阿丹氏之潛

究，其中固自具條理，計分列八項：

- (1) 作風，與現實表示相反。
- (2) 構成的特質或意識之符。
- 甲、加重若干身體上之特狀。
- 乙、增入特種描寫，例如海狸之前掌持一棍（按海狸之前肢能般運。）
- (3) 破裂其身體。
- (4) 將破裂之細點，移易位置。
- (5) 以兩側面表示一個動物。
- (6) 對稱。
- (7) 減縮。
- (8) 將細點作不邏輯的改易，變作斬新的表示，為本來所無者，例如一蹄的兩趾，變成一個鳥嘴，由是而所謂「眼飾」(eyeornament)者(實不是「眼」，僅指示一個關節)變成「正當之眼」。(註一三)

今如前文所引頭上戴豕，腋下有翼，身如牛，目在腋下等怪狀，舊日無從作解者，殆皆可從上舉八項條理，推廓而致用之，持此以讀山經，其或思過半歟。爰將本篇論點，撮要如後：

- 一、漢文之饕餮，就音聲言，即近譯圖騰之 totemo。
- 二、饕餮為人或為獸，義實相通。
- 三、饕餮紋是第三未知族的「圖騰」，我國及印第安人等都係模效他族的「圖騰」以緣飾或繪畫，并不含「圖騰」的意味。
- 四、饕餮紋所自起，疑在西亞，或得與閃族有關。
- 五、亞洲東北雖可通北美，但印第安人此項藝術，許經南方海道輸入，與中國所傳，無直接關係。

六、法人由中美洲西輸於馬達加斯加之說，似未可信。

- (註一) Totem and Taboo 三一—四頁。
- (註二) 涉民族者可參 Kaene 古代及現在人種三三七—一四一頁。涉植物者美國植物大家威爾遜在所著支那西部邊記卷首，曾將北美木本與中國西部者作詳細之比較。涉宗教者，宗教及倫理辭典言美洲印第安人中，西北部落之薩滿教義，完全與亞洲者平行(十一卷四四三頁)。Kaene 氏又謂美洲印第安人之醫生，本質為亞洲薩滿之一種，其來早在石器時代，厥後乃與西伯利亞之前型，發生種種之差異云(同前引書三七八頁)。

- (註三) 麥末碩周代彝銘進化觀。
- (註四) 一九三六年正月倫敦人類學月報一〇——一頁。
- (註五) 一九三八年正月同上月報八——九頁。
- (註六) 或謂新西蘭之圖狀，導源於我國淮河式，見周前引一九三六年月報注四。
- (註七) 同前引 Kaene 書三四一頁。
- (註八) 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一一一頁。
- (註九) 見本雜誌三四卷七號寶庵說。蒲劍集二五八頁謂當是巴比倫，未免太西。

- (註一〇) 同前引 Kaene 書二六二——四頁。
- (註一一) 蒲劍集二五八頁。
- (註一二) 華裔學志一卷 Creel 氏著商代青銅器製造及裝飾之原來，對饕餮紋有頗詳細之討論(五七一—六六頁)。除彼謂「饕餮」與「饕餮紋」無關係，未明瞭我國故事之性質外，其一、彼亦知注重此項藝術與東北美之關係，因擬為住居我國東北部之蒙古族人——即商之祖先——所發展。但青銅器製造既非商所原有，具如本文所論，則此等裝飾之原起，應不能向東北尋求。其二、彼謂我國饕餮紋表示各類生物，如其角有時為牛類之角，有時為鹿類之角，有時復似龍角，與阿丹氏謂饕餮鬼面非經常表示同一生物之說略同。但苟知原出模倣，則因時間、空間之殊異而發生變化，更屬自然應有之義。氏之論文，根本錯認青銅器為商代本有文化，故其結果不能十分確當，惟能闢無身寓戒之說，尚為有見。
- (註一三) 同前引月報八、九頁。